

长沙市物资局机电公司志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JIDIANSHEBEI

1987.12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长沙市机电设备公司志

(1960—1985)

主 笔：杨绶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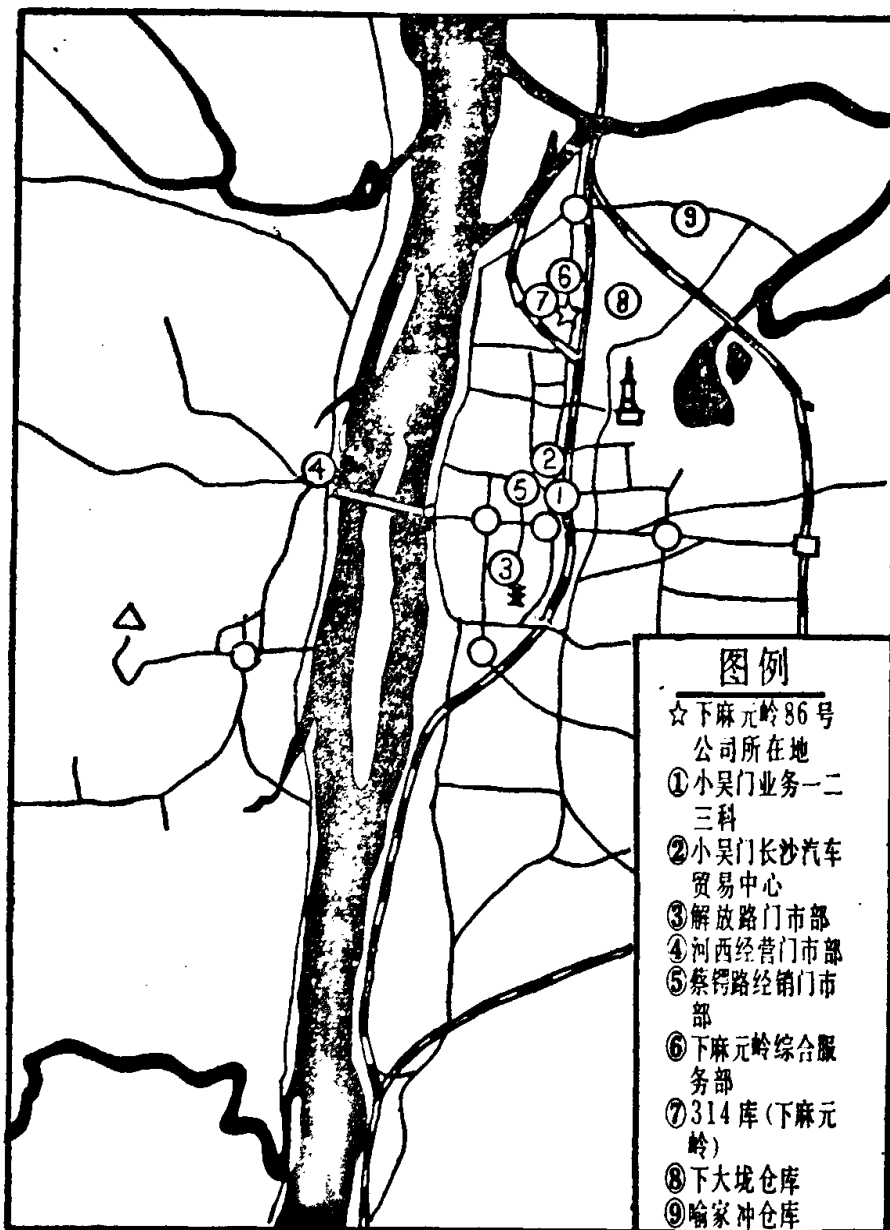
编 辑：杨绶祺 芦 虹

编 审：王希农

长沙市机电设备公司编印

1987年12月

长沙市机电设备公司机构网点分佈图 (1985年)



前 言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新中国成立三十六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勤俭建国，祖国面貌日新月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举国上下拨乱反正，在改革中前进，在开拓中发展，全国呈现一派政局稳定、经济繁荣的局面。古语说：“盛世修志、乱世筑城”，值此兴盛时期，编纂公司成立以来的一部全书势在必行。

公司的修志工作，是响应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修好新方志的号召，在长沙市志编纂办公室统一部署，和市物资局修志办的具体帮助指导下开展起来的。在公司党支部和公司行政领导的具体领导和支持下，确定由杨授祺、芦虹组成修志工作的专门班子，并指定杨授祺担任主笔。修志班子成立后，广泛征集资料，经过一年半时间的努力，查阅了公司建司以来26年的全部文书档案，还到局志办和有关兄弟单位转录了有关资料，收集资料达200万字，然后进行考证、核实、筛选、分类汇编成册，由于资料工作做得细心扎实，因而连续两年被评为长沙市物资局系统的修志工作先进单位。1987年元月着手试写志稿的部分章节，

经局志办初审认可后才全面进行志稿的编写。公司志稿的编纂，以杨授祺主笔为主，担负了概述、大事记、管理体制、物资供应、回收利用、组织机构五章和企业管理章的部分编写任务；芦虹担负了职工队伍一章和企业管理的储运管理节的编写任务；陈义、邹克兴、丑庆云担负了企业管理章的部分节目的编写任务。草拟初稿由主笔进行修改整理总纂后，先邀请历任公司领导举行了审稿座谈会，汇报编写经过和志稿初稿要点，征求意见，进行初步审定；再由局志办编辑王希农逐章修改初步定稿，然后打成油印稿，分发给历任、现任的公司领导和知情的老同志，再次广泛征求意见，并根据他们提出的意见，再次进行修改润色和经公司领导审定之后，才正式付印出版的。

《长沙市机电设备公司志》，上限1960年，适当上溯，下限1985年，全书共分八章，和前言、附录，计15万余字。编法用采章节目结构，以类系事编排，横排竖写，纵横结合；体裁以记为主，志、记、图、表、录并用。此书的编纂出版，企望能起到“前有所稽，后有所鉴”和“资治、存史、教化”的应有作用，为公司的后来者留下宝贵的历史资料。

本书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局领导和局志办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历任公司领导的关怀指导，得到了公司各部门和知情同志的热心帮助，在此一并谨表衷心的感谢。但是，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缺乏编纂志书的

经验，加上机电产品流通品种多、范围广、供应分配体制多变，和有些历史资料的散失和缺项，错误和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大事记	(9)
第三章 管理体制	(29)
(一) 第一节 管理形式	(29)
(1) 一、计划调拨商业经营时期	(29)
(2) 二、计划分配专业经营时期	(30)
(3) 三、有计划地市场开放时期	(31)
(二) 第二节 分配权限	(31)
(1) 一、统配产品	(32)
(2) 二、部管产品	(32)
(3) 三、地管产品	(33)
(三) 第三节 机构设置	(33)
(1) 一、全民所有制经营机构阶段	(33)
(2) 二、全民和全民带集体并存阶段	(34)
(3) 三、全民、大集体、小集体三种性质企业并存阶段	(34)
第四章 物资供应	(36)
(一) 第一节 原则和范围	(36)
(二) 第二节 进货与销售	(39)

一、进货	(39)
二、销售	(40)
第三节 经营成果	(42)
第四节 供应网点	(44)
第五节 横向联营	(45)
第五章 回收利用	(80)
第一节 以旧换新	(80)
一、回收范围	(80)
二、回收比例和价格	(81)
三、回收用途	(83)
第二节 节约与利废	(86)
第六章 企业管理	(87)
第一节 业务管理	(87)
第二节 计划管理	(89)
第三节 财务管理	(93)
一、财务管理体制	(93)
二、资金来源与使用	(94)
1. 流动资金	(94)
2. 固定资金	(96)
3. 专用基金	(97)
三、经济效益	(100)
第四节 物价管理	(108)
一、收费和作价原则	(108)
二、供应价收费标准	(109)
三、价格监督和检查	(112)

第五节 仓储管理.....	(116)
一、仓库简况.....	(116)
二、仓储制度.....	(112)
三、维护保养.....	(124)
第六节 运输管理.....	(125)
一、运输工具.....	(125)
二、运输情况.....	(126)
第七节 劳动工资管理.....	(127)
一、全民职工.....	(127)
二、集体职工.....	(130)
第八节 基本建设.....	(130)
第九节 安全保卫.....	(132)
第十节 行政管理.....	(133)
第七章 职工队伍.....	(138)
第一节 职工概况.....	(138)
第二节 职工教育.....	(141)
一、政治思想教育.....	(141)
二、文化业务教育.....	(144)
第三节 计划生育.....	(145)
第四节 先进评选.....	(146)
一、荣获市以上先进单位.....	(146)
二、荣获省、市先进集体.....	(147)
三、荣获省、市先进个人荣誉.....	(148)
四、荣获长沙市物资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49)
附：省级先进个人事迹简介.....	(150)

() 第五节 人员处分.....	(152)
() 第六节 职工生活.....	(153)
第八章 组织机构.....	(156)
()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56)
() 第二节 党群组织.....	(161)
() 一、党组织.....	(161)
() 二、共青团.....	(162)
() 三、工会.....	(162)
() 四、妇女.....	(164)
() 第三节 干部更迭.....	(165)
() 一、党政领导干部名单.....	(165)
() 二、历任中层干部名单.....	(167)
() 三、历届团支部书记名单.....	(167)
附 录 (1—33)	(168)

第一章 概述

长沙市的机电产品流通，是近代萌芽而于现代才发展为自成体系的新兴行业之一。长沙机电产品流通行业的兴起，经历了一个长期缓慢的发展过程，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随着祖国工农业生产和社会现代化建设的迅猛发展，而相应地发展完善起来。

古城长沙四千多年前，前人就在此繁衍开拓。公元前三世纪初设郡，公元前202年为长沙王都城，1664年定为湖南省会，1933年始建市，历史悠久，是全国二十四个历史文化名城之一。

长沙市位于湘江下游，东出浏阳邻江西，南经株州下广州，西经益阳去川黔，北经岳阳达武汉；湘江下洞庭入长江；京广铁路贯通南北，大托机场为空运提供方便，水陆空交通方便。既是全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又是全省物资进出的集散地。长沙辖五区四县，全市现有人口5,042,168人，工农业总产值602,966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423,282万元，农业总产值179,684万元。机电产品在近代、现代工业生产中，占居重要地位，变电、配电、输电设备是工业的心脏；金属切削机床、锻压设备等是工业的主体；量具、仪表是工业的眼睛；工具、刃具是工业的牙齿；轴承是工业的关节；电机是工业的大力士。因此，机电产品流通的品种和数量状况，是反映一个城市工业化程度的重要标志。

解放前，长沙是个以商业、手工业为主的都市，工业基础十分薄弱，而且发展缓慢；从1912年建湖南金工厂，1916年创办湖南陆

军工厂，至1938年建立湖南电灯公司，就经历了四分之一一个世纪。1949年解放时，比较成型的工业只有裕湘纱厂，其余的长沙电厂、湖南锑品厂、长沙机械厂、长沙农机修配所、水口山一厂等几乎濒临倒闭。据1950年工商统计全市以电为动力的碾米、锯木、纺织、水泥、造纸、卷烟、面粉行业总共才有1499马力。全市私人工业415户，就业人员3,733人，拥有各种机器2,297台。长沙市专营机电产品的商业始于民国时期，1922年（民国十一年）首家张全福电料行开业；1925年（民国十四年）成立长沙市电料业同业公会。此时的电工器材主要来源于上海、天津、广州，部份从国外进口，均系一些照明材料；动力、机械、电工等生产设备，大都来自永利、远东实业长沙分公司及金成电器公司。抗日战争时期，长沙历经四次会战，一场文夕大火，损失惨重，工业倒闭，人民流离失所。1946年抗日胜利后，全市经营五金电料的60户。其中五金25户、电料28户、电器修理3户、汽车修理4户。由于国民党实行“五金机械器材放行证”制度，要凭证明才能通行，当局借“放行证”进行投机取巧、敲榨勒索，更使长沙工业发展停滞不前。据1949年8月工商调查记载，全市经营五金电料94户，停业3户，开业91户，从业就业人员602人。1950年3月，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第一次大规模的清仓查库，并统一调度清仓物资。同年成立中国工业器材公司长沙分公司，经营汽车轮胎、汽车配件、蓄电池、修车工具、汽车、电工器材、仪器仪表，5马力以下的电动机，民用电器、电讯器材等普通机电设备。涉及国民经济八种重要物资，实行计划分配，机电产品的机床就属其中的一种，由市财经委员会归口分配和管理。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电料业的大户，组成“公私合营湖南省企业”公司，中户组成“公私合营长沙

企业公司”。从这时起，国家开始实行计划分配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物资流通管理体制。

1952年，国家计划分配物资55种，其中机电产品16种，此时全市工业企业拥有各种大型机电设备846台件。1953年，计划分配物资改由计划委员会主管分配；1954年成立湖南省物资管理局，开始负责统配、部管产品的计划、申请、分配、调拨工作；1955年，国家统配物资162种，其中机电产品56种，部管产品139种，其中机电产品82种；1957年统配、部管产品达532种，还有省管产品，其中机电产品324种。1958年7月，成立长沙市物资供应局，内设机电科。1960年8月成立长沙市物资供应局机电公司。从这时起，长沙市产生了专营机电产品流通的新兴行业，机电产品的流通走上了计划分配、计划调拨、专业经营的轨道。工业生产的发展，带来部份机电产品的供应紧缺，加上单一的计划分配体制限制，更加造成余缺不匀的局面。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国家经济改革的逐步深入，机电产品市场逐步放开，国家统配机电产品的品种减少，机电产品市场日逐活跃。同时，由于打破了机电产品独家经营的局面，市场竞争激烈，给机电产品市场带来无限的活力，市场供应紧缺状况得到缓和。专门担负长沙市机电产品流通机构的公司成立，发展情况是在不断的变革中渡过的。现将基本情况记述如次：

公司的财政体制到分配体制经历了以下变化：1960年公司成立时，物资分配执行“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统一领导、综合平衡、分级负责”管理体制。机电产品实行统一收购和分配，属市级财政体制。自有资金93.8万元，事业费开支，实行合理收费，收支差解交。1961年11月与市冶金供销公司合并，为市冶金机电公司，到1962年10月与市农业机具公司合并，为市机电农机公司期间，其分配、

财政体制未变。1964年8月实行“统一归口、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统一供应”的集中统一的物资分配体制，机电与农机分家，改名为中国机电设备公司湖南省长沙支公司，属中央财政，自有流动资金由1964年合并前的519万元，到1965年增加到966万元，实行人员、资金、业务“三垂直”，统一核算、收支差解交。文化大革命中、物权分散，公司机构处于瘫痪状态，至1969年9月12日成立市物资供应公司缩为专业小组，财务管理体制和分配体制一度混乱，1970年1月18日才正式明确属湖南省级财政，自有流动资金下降到492万元。1972年3月4日恢复公司建制。1976年，由省统一领导，统一管理，改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由省级财政改属市级财政，自有流动资金666万元，实行物资消耗定额核销制度。1979年1月起，公司执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地区平衡”的分配管理体制，省物资系统实行地方“两统一”，改属湖南省级财政，自有流动资金646万元，固定资金76万元。1985年停止地方“两统一”，又改为“分级管理”，改属市级财政，自有流动资金498万元。固定资金108万元。公司的经营管理，购进、销售、资金周转、费用水平、经济效益等各方面，发展情况一年比一年好。1960年至1964年，经营品种少，且多是二类机电、农机产品，主要是电焊条、轴承、布电线、工具、量具、刃具等；统配、部管成套设备由省经营分配，公司只汇报计划申请，自行组织加工的水泵、电动机、发电机、变压器、裸线弥补平衡计划分配的不足。1965年后，统配、部管的部分权限下放，公司经营范围才逐步扩大。机电产品销售额1962年511万元，1963年208万元，1965年增加到1,511万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以来，销售逐年下降，每年只有500—700万元；1970年后才又逐年上升，1977年超过2,500万元，1985年销售达3,659万元。经营品种

由1962年的200种,1985扩大为八大类、507种、3,685个规格。资金周转最慢的是1963年的571天,1965年的487天,1973年至1976年下降到214—266天;1977年—1981年下降到125天至146天;1982年至1985保持在80天,资金周转是逐步加快。费用水平最高的年份是1966年的4.29%;1971年的4.82%;1979年的4.18%,八十年代至今保持在2.19%—2.9%之间,但近两年来费用水平又逐年上升。从利润情况看公司效益,1960年至1969年都是亏损,亏损总额达220万元;1970年起稍有盈余,开始扭亏增盈;1985年盈利达162.78万元,上缴税利100.63万元。就收费标准而言,没有利润因素,加上税收增加,实难以保住收支平衡,利润主要来自浮动价差。1970年至1985年盈利总额675万元。

二、公司的网点建设,六十年代曾先后设有:东庆街、樊西巷、蔡锷路、黄兴路、314库供应门市网点;七十年代在下天龙设漆包线供应点;1971年撤点,只剩下公司本部和解放路两个供应点;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为方便生产,公司设法扩大供应网点,以高额租金佃房设点,到1985年,共设有解放路门市部、河西经营部、蔡锷路经销部(大集体)、下麻园岭综合服务部(小集体)、物资贸易中心、汽车贸易中心等六个供应网点。问题在于东、南片工业集中区缺网点,存在着供应网点分布不均的现象。

三、公司的人事劳资情况,1960年公司初建时17人;1961年与冶金公司合并,人员增加到65人,经过1962年精简,1963年只有41人,包括奖金、工资、福利费在内,年工资总额2.63万元,人平每年652元;1964年77人,实行综合奖励制度,年工资总额4.4万元,人平571元;1965年改名为长沙机电支公司,省公司下放部分人员,长沙县物资局合并来一些人员,社会招收部分人员,人员增加到182人。

年工资总额8.86万元，人平486元；1966年人员减少到153人，年工资总额10.92万元；人平713元；1967年156人，年工资总额11.59万元，人平743元；1968年155人，年工资总额11.28万元，人平728元；1969年因大批干部下放劳动，年末人数减至71人；1970年83人；1971年部分下放干部回单位工作，人员增加到90人，年工资总额5.39万元，人平599元；1972年110人，年工资总额7.2万元，人平655元；1973年112人，年工资总额7.92万元，人平707元；1974至1975年均117人，年工资总额8.13万元和8.08万元，人平692元；1976年124人，年工资总额8.47万元，人平683元；1977年125人，年工资总额8.65万元，人平692元；1978年147人，年工资总额9.84万元，人平670元；1979年161人，20%工资调整，调级4人，年工资总额11.1万元，人平683元；1980年人员162人，择优升级61人，年工资总额12.06万元，人平744元；1984年164人，年工资总额12.16万元，人平742元；1982年166人，年工资总额12.37万元，人平745元；1983年166人，年工资总额12.2万元，人平735元；1984年人员163人，工资进行普调，年工资总额12.96万元；1985年162人，工资套标，理顺工资160人，加上超利润奖金和前两年所发实物，全部列入本年度奖金开支，年工资总额20.45万元，两年工资补发，奖金支出加权平均计算 $(20.45\text{万元} + 12.96\text{万元}) \div (163 + 162\text{人}) = 1,028$ 元，人平1,028元。人员平均收入逐年提高，而以1984年到1985年提高幅度较大。

固定资产方面，从公司成立到长沙机电支公司期间，没有固定资产，租用公房达8,000m²作办公、仓库用房。1966年市物资局以维修保养费268,589元。在茶元坡基建仓库七栋，8,369m²，四栋交公司使用，但未移交产权。1965年省公司将314库交公司使用，

未交产权。1965年至1966年两年内，在314库建造简易货棚，电工库200多平方米、电线库654平方米，在维修费内列支3.64万元，至196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只有3.64万元。1970年省物资局移交314库产权，加上市物资局拨给的喻家冲、下大龙仓库和购置的麻园岭86号，及基建的宿舍，至1984年底，公司有下麻园岭、喻家冲、下大龙仓库（包括办公区）三处，总占地面积22,790.58m²；仓库占地面积19,340.8m²，行政生活区占地面积3,449.78m²；房屋建筑面积16,398.4m²，其中：仓库9,691m²，办公用房1,527.4m²，职工住宅5,180m²，其他用房835m²。1985年投资9.6万元，增建下大龙宿舍14户，计844m²。314库移交原值162,330.98元；下大龙1972年移交1—4号库，公司自建五号库，原值共189,956.12元；喻家冲1978年5月移交原值394,996.76元。下大龙宿舍44户，原值294,495元；下麻园岭86号40户原值123,203.61元；下麻园岭副75号20户，原值103,920.36元，厨房原值1,641.57元，办公楼1,300m²，原值55,942.16元。在装卸、运输机械方面，1965年省机电公司拨给一台三轮汽车；1974年公司拼装解放车一辆，并购洞庭130车一辆，东风三轮摩托车一辆；1975年购2DC铲车一台；1979年喻家冲安装五吨行车一台；1983年下大龙五库安装行车一台。几经更新、报废，新旧更迭，公司1985年底止，有装卸机械5吨行车一台，1吨行车一台，2吨装卸叉车一台，运输及生活用车共9辆。计东风EQ140—5吨/2辆，南京NJ130 3吨/1辆，日本双排座一辆，三菱旅行车1辆，北京BJ212吉普车1辆（局拨），天鹅摩托车1辆。长江750型1辆，上海幸福250型摩托车1辆。运输吨位达14吨，保证了仓储调运的顺利进行。全公司的仓库、宿舍、运输机械等固定资产总额1985年净值108万元。